

走向政治解決的鄉村建設運動

● 曹立新

能否正確認識與對待農民問題，是決定各派政治力量能否取得政治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30年代，中國鄉村建設派系統地提出了獨特的解決農民問題的方案，並且大規模地付諸實踐，不僅對當時的農村和知識界產生了巨大影響，而且引起國共兩黨的共同關注，鄉村建設派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現代政治鬥爭的格局。

農民問題是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史的中心問題。如何認識與對待農民問題，不僅在中國各政治黨派之間表現出根本的不同，就是在同一派政治力量內部，在其不同的發展階段，也表現出相當的差異。可以說，能否正確認識與對待農民問題，是決定各派政治力量能否取得政治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30年代，中國鄉村建設派系統地提出了獨特的解決農民問題的方案，並且大規模地付諸實踐，不僅對當時的農村和知識界產生了巨大影響，而且引起國民黨和共產黨的共同關注——鄉村建設派以這種方式參與、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現代政治鬥爭的格局。

一 從鄉村建設到農民運動

鄉村建設運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運動。民國初年米鑾三、米迪剛父子在河北定縣翟城

村實行村治，被普遍認為是開其先河。翟城村的實驗後來經該縣縣長孫發緒升遷山西省省長，演變為山西的村治。五四新文化運動後，知識界、教育界興起下鄉潮流。1919年，李大釗號召新青年走向農村，要知識階級與勞工階級打成一氣，少年中國學會也展開「新農村」運動^①；以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和黃炎培的中華職業教育社為代表的教育機構紛紛創辦農村實驗區、改進區。與此相應，一些有新思想的紳士開始思索如何從農村着手去根本解決中國問題。1923年，章士釗發表〈業治與農〉，鼓吹「以農立國」；1924年，山東政治活動家王鴻一聯合米迪剛、尹仲材、彭禹庭等華北紳士，先後創辦《中華日報》、《村治》月刊，宣傳村治思想，形成了主張村本政治的「村治派」^②。「村治派」不僅在理論上第一次從農村的角度對中國問題提出了系統的闡述，直接啟發了梁漱溟等人的鄉村建設理論，而且通過對閻錫山和馮玉祥的影響，直

* 本文是壓縮稿，全文將在《二十一世紀》網絡版刊出。

接促成了河南村治學院和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成立。

鄉村建設運動真正在全國範圍展開，是在1924年國民黨改組，實行國共合作之後。在共產國際的直接指導下，中國共產黨逐步提高了對農民問題重要性的認識。在中共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通過的綱領和決議中都沒有與農民或土地革命相關的內容。1922年11月制定的〈中國共產黨對於目前實際問題之計劃〉，第一次將農民問題列為黨的任務，強調中國共產黨若離開了農民，便很難成為一個大的群眾黨；1923年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共歷史上第一個〈農民問題決議案〉；1923年11月30日，《中國共產黨黨報》第一號刊印〈國民運動進行計劃決議案〉，其中對於農民部分提出：農民在中國國民運動中是最大的動力，中國國民黨的基礎應該建設在農民上面；1925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發布了〈告農民書〉，明確提出了組織農會的具體政治目標。

動員農民參與國民革命，是共產黨在第一次革命戰爭時期最重要的鬥爭策略之一，這一策略及其理論得到了國民黨的認同。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即確定農民運動的政綱，努力領導農工群眾，從事解放運動；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農民運動決議案，宣稱「本黨無論何時何地，皆當以農民運動為基礎」；會後，國民黨各省執行委員會都專設農民部，作為指導農運機關，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全國農民運動經費，每月總數一萬八千元，為全會各部經費之冠；國民黨中央農民部先後辦理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農民的宣言，稱國民黨

要領導代表民主勢力的農民與代表封建勢力的土豪劣紳、不法地主的爭鬥。1926年10月，中國國民黨農民部報告稱，從發源地廣東開始，農民運動迅速擴展到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察哈爾等十六省區，已有組織的農民總數達到一百萬以上（其中武裝農民約佔二十萬），全國各級農民協會計有五千多個^③。總之，在20年代後期，在國民黨指導之下，全國農民運動轟轟烈烈地抬頭了。

國民革命中農民運動的蓬勃興起，中國共產黨發動農民協會的政治鬥爭，激發出農民驚人的潛在力量，既使得此前各種類型的鄉村改革計劃顯示出新的活力，也引發中國各政治力量對農民問題的高度關注^④。同時，隨着農民運動的不斷深化，各種有關農民問題的方案之間的辯難和鬥爭也趨於激烈。當代學者于建嶸認為，共產黨最初領導的農民運動應該是「農會運動」。從本質上說，其並不是一場鄉村社會自發的衝突，而是在體制內權力資源大量喪失、國家權威受到衝擊並被政黨權威所取代的情況下，作為軍閥政權體制對立面的共產黨及國民黨組織和發動並控制的農村社會革命^⑤。1923年11月，中國共產黨在提出農民運動的策略時，仍然強調「以教育及自治入手，以『全農民利益』為號召，如水利、防匪、排洋貨、抗苛稅等，不宜開始即鼓吹佃農的經濟鬥爭致召中農之反抗」，立場還是在該年7月份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大會通過的〈中國共產黨黨綱草案〉中所認定的，中國革命第一步「僅能行向國民革命，這種革命自屬於資產階級的性質」。但是，到1925年10月發表〈中國現時的政局與共產黨的職任議決案〉時，中國共產黨就提出對於農民的要求，其最終的目標，

1920年代的「村治派」第一次從農村的角
度對中國問題提出了系統的闡述，直接啟發了梁漱溟等人的鄉村建設理論，並通過對閻錫山和馮玉祥的影響，直接促成了河南村治學院和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成立。鄉村建設運動真正在全國範圍展開，是在1924年國民黨改組，實行國共合作之後。動員農民參與國民革命，是共產黨在第一次革命戰爭時期最重要的鬥爭策略，這一策略及其理論得到了國民黨的認同。

中國各政治力量對當時農村問題的診斷，在許多方面是相當接近的。梁漱溟將中國農村衰敗的原因概括為：國內方面是兵禍匪亂、苛捐雜稅等；國外方面是列強侵略。胡適的表述是所謂「五鬼鬧中華」——貧窮、疾病、愚昧、貪污、擾亂。國民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認為農村衰落的原因為：治安不良、政治不善、交通不便、水利不修、農民知識淺薄、農技落後等。

是沒收大地主軍閥官僚廟宇的田地交給農民。「農會運動」由於沒有觸及封建土地所有制這一傳統鄉村社會政治結構的基礎，最後以失敗而告終。面對這樣的失敗，以毛澤東為首的共產黨人及時調整策略，將「耕者有其田」作為「農民解放」的基本內容，鮮明地提出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口號。

進入30年代，歷年的國內軍閥戰爭和國際商品的傾銷將中國農民逼到了生存的邊緣，社會學家田野調查的結論是：「中國農村真正的問題是人民的飢餓問題。」^⑥作為一個農村社會，中國在近現代歷史中不斷被西方列強殖民化的過程，必然體現為傳統鄉村社會遭受破壞、不斷走向衰敗的過程；同樣，百餘年來，為了挽救民族危亡、復興民族文化而不斷推進的中國現代化運動，也不能不緊緊圍繞着農民這一中心問題。就像梁漱溟所說的，誰要解決中國問題，誰都得做農民運動，不做農民運動是糊塗的^⑦。因此，在共產黨和國民黨領導的農民運動之外，以救濟農民、復興農村為己任的鄉村建設運動，在30年代發展到高峰。

也正是在農民運動走向高潮，農民暴力鬥爭如火如荼的時候，如何診斷和解決農民問題，如何引導農民，特別是對待農民暴動問題，成為中國各派政治力量分野的試金石和分界標。當粵湘贛等地區的「農會運動」轉向「農民暴動」時，國共合作組成的革命統一戰線面臨分裂的危機^⑧。是支持好得很的農民運動？還是反對糟得很的農民運動？無論在理論還是實踐方面，鄉村建設派都遭遇到複雜的難題。鄉村建設派的中國道路及其與國共兩黨道路相區別的政治獨特性和中間性，也由此呈現出來。

二 經濟問題政治化

相關文獻表明，包括國共兩黨在內的中國各政治力量對當時農村問題的診斷，在許多方面是相當接近的。比如，梁漱溟將中國農村衰敗的原因概括為：國內方面是兵禍匪亂、苛捐雜稅等；國外方面是列強侵略^⑨。胡適的表述是所謂「五鬼鬧中華」——貧窮、疾病、愚昧、貪污、擾亂^⑩。張東蓀則總結為四種病：無知病、貧乏病、兵匪病、外力病^⑪。國民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認為農村衰落的原因為：治安不良（包括內戰與匪共）、政治不善（包括政變迭興、賦稅倍增）、交通不便、水利不修、農民知識淺薄、農技落後等^⑫。1922年11月，中國共產黨分析造成中國一般農民痛苦的原因是，外貨輸入造成一般物價增高率遠過於農產物價格增高率，導致自耕農變為佃農，佃農變為僱工或流為兵匪，加上水旱災與兵災^⑬。當然，各家的表述和側重點有不一致之處，即使在鄉村建設派內部，也有細微的差別。比如，晏陽初提出了著名的「愚、貧、弱、私」四字訣；章之汶拈出「貧、愚、弱、散」四個字^⑭，傅葆琛則用「窮、愚、弱、私、苦、衰、荒、腐、亂、逃」十個字更細緻地描述了鄉村的現狀^⑮。

診斷不同，開出的「處方」自然也不一樣：有的主張地主與佃農合作共同保衛鄉村，有的主張佃農僱農起來打倒地主；有的主張利用現有的政治勢力，有的主張自己造成政治勢力；有的主張只要增加生產量，鄉村問題就可得到解決，有的主張不但要增加生產量，同時更需要調整生產關係，通盤籌謀，鄉村問題才得解決；有的主張先從掃除文盲着手，有的主張先從整理縣政着手；有的主張從教育做

起，以小學為中心，有的主張從社會運動着手，以民眾教育為起點；有的主張普遍地辦合作社，用合作社的形式來組織民眾，有的主張用民團等方式來組織民眾。……^{①6}歸納起來，現代中國的農民問題可說是一個政治經濟文化、內因外因、自然因素和人為因素相連環的綜合性問題，而問題的焦點則集中在政治。李蒸曾指出：「因為政治的不安定，才發生了所謂治安問題、生計問題、教育問題等等。」^{①7}梁漱溟甚至認為，「天災也是政治問題。」^{①8}

農民問題的政治性，最集中地體現在賦稅問題，特別是田賦問題上。田賦問題之所以成為所有論者關注的焦點，不僅是因為中國財政負擔差不多都放在農民身上，更由於這一負擔之重、積弊之深，幾乎被公認為是造成農民痛苦、農村破產乃至政府倒台的最重要、最直接的因素。梁漱溟曾經指出，清政府倒台就倒在「新政」。實際上，不僅清朝政府倒於「新政」，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民國初期的北洋政府，從袁世凱到段祺瑞，無一不是倒於「新政」。蔣介石之所以能在新軍閥混戰中擊敗各個對手，原因之一就在於他領導的國民政府，是中國第一個系統地運用稅收、國債等現代財政手段、實現財政「現代化」的政府，擁有比較雄厚的財政實力^{①9}。儘管如此，與巨額的戰爭和建設費用相比，以傳統農業為基礎的經濟結構和以田賦收入為支柱的財政體系，無異杯水車薪。以1933年為例，中央財政每月收入僅千餘萬元，而每月軍費就需1,450萬元，連同政務費350萬，共需1,800萬元，月虧幾百萬元，再加上預算膨脹，公債增加，以及賠款金銀比價的損失，每年虧損總在三四千萬元。至於各省財政，也都是入不敷出^{②0}。

政府的腐敗加劇了賦稅問題的嚴重性。杜贊奇(Prasenjit Duara)分析了從清末開始，歷屆政府為軍事和民政而擴大財源，以及鄉村社會為反抗政權侵入和財政榨取而不斷鬥爭的過程。他發現，現代化的國家政權財政需求過快，與傳統農業經濟的發展不相適應，土豪乘機竊取各種公職，在擔任國家賦稅經紀人的同時為自己謀取私利，因此，在賦稅徵收中，國家財政每增加一分，都伴隨着非正式機構收入的增加，而國家對這些機構卻缺乏控制力，杜贊奇將這種現象稱為國家政權的內捲化^{②1}。據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調查，在江蘇一地，田賦附加稅普遍超過正稅，灌雲、海門兩縣甚至超過二十倍至二十六倍；各種攤派名目繁多，如崇明縣，竟達二十三種之多^{②2}。正如陳翰笙所說，在當時的中國，「與其說賦稅是公家財政的基本，毋寧說它是公開掠奪的代名」^{②3}。在1933年11月一份通電全國的報告中，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也不得不承認：苛捐雜稅是導致「農村破產，工商凋敝」的根源^{②4}。

杜贊奇正確地指出，賦稅、土豪和貪污腐敗是鼓動民眾革命的重大議題，鄉村的苦難來自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他舉例說，在山東莒南縣，土豪和腐敗是共產黨打擊的第一個目標，而減租減息僅列為鬥爭目標的第四位。但是，杜贊奇由此將共產黨之所以在中國獲得政權的原因歸結為「共產黨能夠了解民間疾苦」、並從而動員群眾的革命激情^{②5}，卻只說對了一半。事實上，因為土地成為賦稅徵收的主要對象，使得許多自耕農放棄土地成為流民；就像歷史上的農民戰爭主要是因官民矛盾而非主佃矛盾的激化^{②6}，現代中國農民暴動的主要目的也在反對苛捐雜稅而不是地租。農

中國的農民問題可說是一個涉及面相當廣泛的綜合性問題，焦點則集中在政治。梁漱溟甚至認為：「天災也是政治問題。」農民問題的政治性，又集中體現在賦稅問題，特別是田賦問題上。政府的腐敗加劇了賦稅問題的嚴重性。中國財政負擔差不多都放在農民身上，是造成農民痛苦、農村破產乃至政府倒台的最重要、最直接的因素。梁漱溟曾經指出，清政府倒台就倒在「新政」。

農民抗爭是全體農民對政府的抗爭，而不是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的鬥爭。因此，儘管嚴重的農民問題預示着社會的不穩定，卻並不意味着國民黨政權必定要被推翻。此外，了解民間疾苦的也並不只有共產黨。共產黨與包括鄉建團體在內的其他政治組織不同的是，它在策略上將這種痛苦成功地渲染成革命激情，特別是轉化為階級仇恨和暴力鬥爭。

民抗爭是全體農民對政府的抗爭，而不是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的鬥爭。因此，儘管嚴重的農民問題預示着社會的不穩定，卻並不意味着國民黨政權必定要被推翻。此外，能夠了解民間疾苦的，也並不只有共產黨，只不過與包括鄉建團體在內的其他了解並試圖解除農民痛苦的政治組織不同的是，共產黨在策略上將這種痛苦成功地渲染成革命激情，特別是轉化為階級仇恨和暴力鬥爭。

鄉村一敗再敗，農民愈陷愈苦，鄉村建設起於救濟鄉村，不能不說是可悲的。如果政府有辦法，可以沒有鄉村建設。然而，更可悲的是，在財政緊缺的現代化中，政府不僅無力救濟鄉村，而且政府本身已成為導致和擴大鄉村災難的直接原因。因此，當鄉村建設派試圖在政府無能的地方有所「能」時，將不可避免地會觸犯某些禁忌，甚至面臨某種危險。既不能像政府一樣無能，又不能像共產黨領導的農民暴動那樣「能」，一旦超出有限的活動空間，鄉村建設就可能遭遇它無法承受的衝突。

三 在改良與革命之間： 鄉村建設派的政治迷思

為了避免可能出現的政治衝突，鄉村工作者被迫作出謹慎的選擇。正是在這一點上，當農民問題化約為政治問題的時候，中國各派政治力量關於農民問題——在某種意義上也就是中國問題——的方案，顯示出其本質上的不同性。1930年4月，胡適在診斷了「五鬼鬧中華」的病象後，當即提出「我們走哪條路」的問題：還是取革命的路呢？還是走演進的路呢？還是另有第三條路呢？胡適主張：「打倒這

五大敵人的真正革命只有一條路，就是……集合全國的人才智力，充分採用世界的科學知識與方法，一步一步地作自覺的改革，在自覺的指導之下一點一滴的收不斷的改革的全功。」他承認這是很艱難迂緩的路子，但他強調：「暴動與屠殺不是更快捷的路子。」^②表面上，胡適的態度很明確，可仔細分析，他的持論謹慎得近乎模糊：一方面，他將「真正革命」和「自覺的改革」相提並論，似乎兩條路之間並沒有衝突；另一方面，他又反對演進的路，似乎站在了政府的反面；但同時，他又強烈反對暴力革命，從而與共產黨劃清了線。

同樣在1930年10月，梁漱溟也表示，他解決中國問題的方式，是將「舊秩序——君主專制政治，個人本位的經濟，根本改造成一全新秩序——民主政治，社會本位的經濟，不說他是革命更是甚麼？」^③梁漱溟和胡適對「革命」的贊同，乃是對鄉村建設派與共產黨農民革命之間內在關聯的不經意言說。艾愷 (Guy Alitto) 就認為，鄉村建設基本上是毛澤東的農民運動的改良形式^④。梁漱溟的「根本改造」顯然是反對政府的，但他的反對政府又顯然與共產黨不同。梁漱溟是從他的整個哲學思想出發，給出他的農民方案。他主張，農民運動不能單從農民運動來做，而要放在整個文化運動裏面，要從整個社會立場為全盤的規劃和指導。梁漱溟承認，作農民運動的人喜談農民利益，這本是應當的。但對於甚麼是利益，他認為不是「多得錢少做工」那狹窄意思，而是俗語稱的「好處」，而根本好處，「就是能增進我們生命之活動的，有裨於生命活動的。」梁漱溟認為，人情和洽，最能增進生命的活動。所以，他反對那種不惜傷和氣毀交情，領導農民專向

人家爭求現成的(土地、租穀、錢財)利益，造成嫌怨仇忌心理和僥倖心理。他認為那樣領導農民運動，無異使農民都變成流氓^⑧。梁漱溟甚至公開宣稱，他的鄉村建設是針對共產黨的。不過，梁漱溟同時表明，他的鄉村建設與其他改良派的鄉村建設運動也不相同。在他看來，革命的、「傷和氣」的農民運動與改良的、「枝枝節節」的民眾教育運動，都各走極端，他自己則居中間兼有兩者之長。梁漱溟的鄉村建設像是改良派，但又處處表露出革命的口吻，態度頗似胡適的「模糊」。

無論表述上如何「模糊」，有一點是肯定的，胡適和梁漱溟都要求改變農民現狀，但方式只能是和平與建設性的——這正是所謂第三條路，也就是與所謂「頓」的方式不同的「漸」的道路。鄉村建設派在對中國農民問題作出了政治性的診斷之後，卻開出了非政治性的處方，它試圖謀求通過文字下鄉、科技下鄉、民主下鄉等方式，逐漸組織農民，改變農村，從而改變中國，取迂緩的道路；而共產黨人則主張採取土地革命、武裝鬥爭等更直接的、激烈的、暴動的方式，顛覆原有社會秩序，重組鄉村社會結構。與胡適和梁漱溟相比，另一位評論家說得更直接些^⑨：

一派是主張用漸的方法，一派是主張用頓的方法。前者是鄉村運動，後者是共產黨。……我們都希望現在的狀況能用漸的方法改革下去，……不過，用漸的方法之必要的條件，就是得到當局之合作。

蔣廷黻在一篇為平民教育促進會辯護的編者跋中也承認，「『耕者有其地』根本是正當的，勢所必行的。唯

一的問題是，這種改革將由共產黨拿殺人放火的方法來實行，還是由政府用調濟的方法逐漸執行？」^⑩

胡適和梁漱溟的表述之所以較為委婉曲折，實際上恰恰更真實地表露了他們對第三條道路的中間性的某種隱憂，或者是某種難以言說的尷尬。他們很清楚，蔣廷黻提出的兩種方法都不可行。政府的方法，無非是「逐漸」通過賦稅壓榨和掠奪農民；共產黨的殺人放火，正是梁漱溟要設法避免的，避免的方法就是鄉村建設。雖然反覆強調自己純學術性或教育的身份，公開宣稱要以和平的鄉村建設運動取代共產黨的暴力；但是，鄉村建設派仍然無法清楚地表達與政府和農民的關係。此外，改良，雖然在理論上常常被期待為革命的替代物，可在事實上往往成為革命的催化劑。實踐的發展將使鄉村建設派面臨更大的尷尬：鄉村工作者一旦下到鄉村，教育和組織農民，農民一旦被啟蒙和動員，鄉村建設運動就有可能脫離「和平與建設性」的軌道，走向暴力與破壞，從而導致農村的更加失序和更大衝突，而這種衝突可能毀滅已有的現代化成果，甚至中止鄉村的現代化進程。

四 「政教合一」的兩難

1935年10月25日，梁漱溟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發表了題為〈我們的兩大難處〉的著名演講，「抱怨」鄉村建設者的兩大「苦處」：高談社會改造而依附政權，號稱鄉村運動而鄉村不動；抱怨鄉村工作行政化的趨勢^⑪。如何處理教育與政治的關係，具體說是鄉村建設團體與政府的關係，在鄉村工作者內部自來有兩大派別，時人

胡適和梁漱溟都要求改變農民現狀，但方式只能是和平與建設性的——這正是所謂第三條路。雖然鄉村建設派公開宣稱要以和平的鄉村建設運動取代共產黨的暴力；但是，他們仍然無法清楚地表達與政府和農民的關係。此外，改良事實上往往成為革命的催化劑。農民一旦被啟蒙和動員，鄉村建設運動就有可能脫離「和平與建設性」的軌道，走向暴力與破壞。

鄉村建設團體與政府的關係，在鄉村工作者內部有兩大派別：「隸屬於政治派」和「超越政治派」。鄉村建設運動早期，參加者有意疏離政府，固然保證了運動名義上的純潔性，卻無助於解決所遭遇的實際困難。國民政府也有意將鄉村建設運動納入體制內，由原來的不反對不提倡變成主動推動。政府態度的改變引發了鄉村工作者內部態度的改變，與政府合作逐漸成為主流意識。

分別稱為「隸屬於政治派」和「超越政治派」^⑳。簡單說，前者主張鄉村建設運動應與政府合作，甚至要由政府領導才能成功；後者主張鄉村工作應保持自己的獨立性，不能為政府所利用。在鄉村建設運動早期，持超越論者佔絕大多數。梁漱溟自己在1929年第一次參觀山西村政時，就批評那裏「政府辦理村政督促提挈太重」^㉑。另一位鄉村建設的領袖人物晏陽初也一再宣稱，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是一個私人機構，「政治是政治，教育是教育，吾輩不應藉教育來宣傳政黨的政見，猶之乎宗教家不應藉教育來宣傳教派的信仰。」^㉒

鄉村建設運動早期，參加者主要是一些社會團體以及大中專院校，除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得到山東省政府的資助外，其他團體一般很少與官方發生直接聯繫，既不反對官方，也不主動與官方合作。有意疏離政府，固然保證了鄉村建設運動名義上的純潔性，卻無助於解決鄉村建設運動遭遇的實際困難。僅僅以學術或教育的身份，推進鄉村建設，除了財力不足，動員有限，各地還屢屢發生政府驅逐鄉村工作者的事件。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以民眾教育為中心，在無錫周圍進行了鄉村建設實驗，因為未能與政府合作，多年苦心經營的僅有成就，經不住政府的一紙命令而破壞於一旦^㉓。有的鄉村工作者，因不容於鄉村的惡勢力，被以共產黨的罪名告發於政府^㉔。據晏陽初回憶，平民教育促進會曾在定縣倡導設立棉花合作倉庫、棉農運銷合作社，以幫助當地棉農擺脫當地銀號高利貸和中間商的盤剝，農民很歡迎，可當地二百家銀號因此統統倒閉，紳商土豪等勢力因此糾集許多民眾圍攻平教會，高吼「打倒平教會」的口號。就像陳獨秀和胡適等在新文

化運動中面臨過「文化與政治」的糾纏，晏陽初由此也體悟到「教育與政治」的糾纏，「我們本不想幹政治，可是……事實的情勢使我們也不能不鑽入政治。」^㉕

正當各地鄉村工作者苦於教育力量微弱的時候，國民政府也有意將鄉村建設運動納入體制內。像大革命時期一樣，國民黨再次重視農民問題依然與共產黨有關。不同的是，前一次是與共產黨合作，而這一次是在蘇區圍剿共產黨之後，為了重建「匪區」，從根本上解決共產黨問題^㉖。1930年國民黨三中全會通過鄉村教育案。1932年12月10日至15日，中華民國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在南京召開，會議決議實行縣政改革。會前，蔣介石還專門召見晏陽初、梁漱溟等人，就鄉村建設運動進行了深入交談。內政部長黃紹竑、次長甘乃光先後到定縣、鄒平實地考察。黃紹竑對平教會工作的評價是：站在教育的立場上，定縣確有很多地方是相當成功的，但在現社會裏，如果離開國家的行政系統，想從旁得到政治上的成功，是不可能或極不容易的。因此希望平教會能進一步透過政府的關係，以期收到更偉大的效果。甘乃光也對晏陽初說，定縣實驗的社會改革工作，好像一個四條腿的桌子，現在只有教育生計衛生，還須再有一條，即政治，然後這張桌子才會安穩。這表明政府對於鄉村建設的態度^㉗。

由原來的不反對不提倡變成主動推動，政府態度的改變引發了鄉村工作者內部態度的改變：有的人以為從此可以借助政治力量以推動運動；也有人擔心政府的介入會使運動變得複雜化甚至會改變運動的走向。不過，總體而言，與政府合作逐漸成為主流意識。一位參加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

五 被遮蔽的政治與 現代化的延誤

第二次集會的代表寫道：「利用政治力量，以作有效的推進，此點實為到會者公有之認識。」^④

於是，「政教合一」的口號應運而生。所謂政教合一，就是鄉村建設派藉政府力量推行鄉村教育，而政府則藉鄉村教育的工夫，推行政令。這種政教合一的典型體現，就是所謂五大實驗縣，特別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主持的定縣、鄒平、荷澤實驗縣。對於平教會接辦定縣實驗縣，華洋義賑會的領導人章元善認為是一個很不智的舉動，他擔心平教會將面臨失卻獨立性的危險^⑤。鄉村建設運動的另一位領袖人物高踐四也認為，「政教合一」有三種方式，第一種出於教育界，主張辦教育的人須有政治力量，這種方式流弊最大，是「錯誤的」。他主張，「政教合一」只不過有時借用政治的力量供給經濟上的便利或供給一些機會，至於事業的推進，還該用教育的功夫，是「教育政治化」^⑥。梁漱溟也承認，鄉村建設最初的意思，本是想用教育的力量，以民間獨立的身份，既不反對政府，也不聽命於政府，提倡一種風氣，逐漸改造社會，最終目的是為了闢造正常文明。縣政實驗後，教育於政治之外的獨立性不復存在了。而且，政教合一，使鄉村建設者「走上了一個站在政府一邊來改造農民，而不是站在農民一邊來改造政府的道路」——而這正是梁漱溟一直要努力避免的道路^⑦。

努力避免而終不能免，利用政府變成被政府利用，這對於高喊改造社會的鄉村建設派，的確是一個挫敗和矛盾。鄉村建設派當初抱定不與政府合作，然而，運動的開展卻逼得它返回到與政府合作，甚至依附於政府——鄉村建設道路的艱難，到此也就完全顯現。

作為理論代言人，梁漱溟只不過比大多數鄉村工作者更早和更深刻地體察到鄉村建設道路可能陷入的困境，運動的實際發展很快使他的預見變成一般鄉村工作者的共同感受。1935年10月，第三次鄉村工作討論會在無錫召開。一位觀察家注意到，鄉村建設派在這次會議上承認鄉村工作已經碰壁^⑧。這種碰壁當然不是指政治上沒有成功取得政權，鄉村建設運動並不曾預期這種成功；勿寧說，這種碰壁正由於它獲得了政權的認可和支持。

鄉村建設運動的目標在救濟鄉村和改進鄉村，其「建設」雖然也包括政治方面，但主要是文化和經濟建設，所謂政治建設又主要是自治和公民建設，中心內容是喚起農民自我保護和彼此合作的意識，與共產黨那種劃分階級、互相鬥爭的「政治」本質不同。徘徊於改良和革命之間的鄉村建設派，政治上似乎模稜兩可，身份模糊莫辨，立場上也顯得自相矛盾：一方面，它明顯是民粹主義的，另一方面，它又帶有很強的精英主義色彩。政治、身份、立場的模糊相互關聯，鄉村建設派一直在這種模糊的糾纏中尋找道路方向。

鄉村建設派的政治曖昧性，一開始就遭到各方批評。費孝通認為，晏陽初以傳教精神，悲天憫人地推行四大教育，開發民力，實際上是「低估了中國農民自動自發的革命力量」^⑨。共產黨人主辦的《中國農村》雜誌更是從「改造中國農村的兩條不同的路線的鬥爭」的原則高度，發表了一系列的批判文章，認為一切鄉村改良主義運動，不論它們的實際工作是從哪一

政教合一，就是鄉村建設派藉政府力量推行鄉村教育，而政府則藉鄉村教育的工夫，推行政令。高踐四認為，「政教合一」只不過有時借用政治的力量提供經濟上的便利，至於事業的推進，還該用教育的功夫，是「教育政治化」。梁漱溟也承認，政教合一，使鄉村建設者「走上了一個站在政府一邊來改造農民，而不是站在農民一邊來改造政府的道路」——而這正是他一直努力避免的。

徘徊於改良和革命之間的鄉村建設派，政治上模稜兩可，立場上也顯得自相矛盾：一方面，它明顯是民粹主義的，另一方面，它又帶有很強的精英主義色彩。當鄉村建設派從農民問題的政治性上退到教育和技術時，被丟失的不僅是鄉村建設派自我身份的明確性，還有中國農民對公正、自由和民主終極要求的政治性。

方面着手，但是都有一個共有的特徵，就是以承認現存的社會政治機構為先決條件。共產黨尖銳地指出：以教育和技術來代替政治解放的人，其技術運動是麻醉群眾的一種工具，其組織是反動性質的，其主觀願望是好意的，其實際結果阻止了中國農民大眾的解放之路^④。

對於鄉村建設派的複雜理論和不同譜系，這種籠統的批評顯得有些簡化，但基本切中了鄉村建設派的軟弱面，因而是有力的。鄉村建設派看到了中國農村「愚、貧、弱、私」的現象，卻避開了造成這種現象的最緊迫的原因——現代國家和強權階層對農民的剝奪。鄉村建設運動的順利推行，其實需要一個政治民主和社會和平的前提條件，鄉村建設派沒有獲得這個前提，日本的入侵更剝奪了他們僅有的活動空間。從政治策略和政治技術上看，改良相比於革命，無論是對政治家還是對普通公民——總之是對一個民族的政治成熟性的要求——顯然要高得多，鄉村建設派同樣不具備政治成熟性的公民基礎。雖然理論上洞察到農民問題的政治性，鄉村工作者實際上卻將「愚、貧、弱、私」看成農民自身的問題，並不得不從精英的立場，扮演起啟蒙者和救世主的角色，從事起經濟賑貸和文化教育等更為緩慢的建設性工作。

當鄉村建設派從農民問題的政治性上退到教育和技術時，被丟失的不僅是鄉村建設派自我身份的明確性，還有中國農民對公正、自由和民主終極要求的政治性。本質上是政府對農民權利侵害與剝奪的田賦問題，被轉換為一個減負還是增收的經濟與教育問題；農民為捍衛自己生命、財產和自由權利而鬥爭的政治性，在革命與改良的激烈爭論中，被選擇哪種鬥爭

方式、哪條道路的政治性遮蔽了。鄉村建設派主張做緩慢的建設性工作，然而，情勢過於迫切，比起增收來，農民更需要的是減負；農民為捍衛自身自然權利的實際鬥爭，並不像知識份子的探討那樣徘徊與猶疑。像彭禹庭在河南鎮平領導的自治運動，利用紅槍會等武裝組織自衛，作為一種農民自我保護、自我發展力量，它反抗包括來自土匪、政府和共產黨在內的一切外部威脅，這種暴力顯然不是一種「偽勞農主義」，不是那種「煽動農民仇忌心理，以暴力去爭求現成的（土地、租穀、錢財）利益的革命」，也沒有變成一種「破壞型工作」；恰恰相反，它的目標是保衛農村安全，以為農村的建設和農民的生存提供必要的前提條件。

鄉村建設派深刻地預見到暴力可能帶來的危害，極力避免以暴易暴，並積極地將解決農村問題的重心放在經濟建設和文化教育上；他們正確地認識到，奪取政權並非最後的解決辦法。其實，無論改良還是革命，目的都不在於推翻某個政權，而是要在新的、民主的基礎上重建一切政權的合法性。賦稅之所以繁重，是因為它的徵收根本未經被徵收者同意。但是，鄉村建設派從警惕和反對暴力出發，走向了以暴力「工具」的不合理性來否定革命「目的」的合理性，其政治態度上的曖昧性，不僅體現在與政府的關係上，也體現為與鄉村的紳士和農民的關係上，結果是它遭遇了幾乎來自各方的冷漠。反對「農民革命」變成反對革命農民，而反對農民，也就意味着鄉村建設派對自身使命的背叛。鄉村建設派以教育方式救濟農民復興農村的道路，最終被農民以革命的方式實現自我解放的道路所取代。不過，鄉村建設派留下的部分遺產，包括

它將中國建設工作的基礎放在農村社會、在農村推行現代科技教育，以及實行各種經濟合作等主張，都被1949年後經過農民革命建立起來的新政權所採納。作為一種改良運動而失敗的鄉村建設，卻又以一種理想宏圖的形式在革命者那裏獲得某種延續的成功。遺憾的是，鄉村建設派所具有的自由主義信念，卻隨着該運動的結束，一起消失於歷史之中。中國農民運動的根本要求——人格自由，並沒有在新政權中得到實現；中國農民為實現全生活的徹底民主化的最終目標，至今也依然是一個現實目標。

註釋

① 王光祈曾這樣解釋少年中國學會的精神：「『新農村』的運動，亦是我們很注意的……少年中國學會會員有一部分人自願到農村活動。」參見王光祈：〈少年中國學會之精神及其進行計劃〉，《少年中國》（北京），第一卷第六期（1919年12月15日），頁7。

② 王鴻一：〈三十年來衷懷所志之自剖〉，《村治》（北京），第一卷第五期（1930年8月）；參閱王鴻一：〈建設村本政治〉，載《村治》月刊社編：《村治之理論與實踐》，第一部「理論」（北京，1932），頁1-10。

③ 王仲鳴編譯：《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上海：平凡書局，1929），頁293-313。

④ 梁漱溟的認識具有代表性。經過長期的觀察和思考，梁漱溟於20年代末終於「頓悟」到農民運動的必不可免。他認為，1926年的北伐，在民族自救運動，有很大的力量；鄉村運動就是這時起來的，而開展卻是北伐完成之後。「然實待共產黨方啟發了我們，對西洋人及其一切把戲的認識到最後一通透點，而後恍然，而後太息，西洋把戲之真不得而用之也！」參見梁漱溟：〈主編本刊之自白〉，載《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13。

⑤ 于建嶸：〈終結革命：背棄承諾抑或重構價值——解讀二十世紀中國工農運動〉，2002年12月19日在北京大學所做的演講（www.yypl.net）。

⑥ 費孝通：《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236。

⑦ 梁漱溟：〈朝話·農民運動與合作〉，載《梁漱溟全集》，第二卷，頁104。

⑧ 田中忠夫在給他的《中國農業經濟研究》一書中譯的信中寫道：「中國的農民問題是國民革命的核心問題，這是自孫總理始，中國和世界的革命家大略一致的見解，而且在實際上，從南粵到湘鄂的中國革命勢力的偉大的擴展，將農民問題推進到革命的前面，並通過農民問題使革命統一戰線分裂了。」參見田中忠夫著，汪馥泉譯：《中國農業經濟研究》（上海：大東書局，1934），頁1。

⑨⑩⑪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載《梁漱溟全集》，第二卷，頁150；150；410-11。

⑫⑬ 胡適：〈我們走哪條路〉，載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五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353；362。

⑭ 張東蓀：〈現在與將來〉，《改造》（上海），第三卷第四號（1920年12月15日）。

⑮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中國農業之改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17-18。

⑯ 〈中國共產黨對於目前實際問題之計劃〉，載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124-25。

⑰ 章之汶：〈建設鄉村應取統一之芻議〉，載邵爽秋等編：《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踐》（上海：教育編譯館，1937），「乙：鄉建與鄉教」，第二十三篇，頁3-6。

⑱ 傅葆琛：〈鄉村運動中之鄉村教育〉，《中華教育界》（上海），第二十二卷第四期（1934年10月），頁17。

⑲ 張宗麟：〈鄉村運動的聯合戰線〉，載薛暮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論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657。

⑳ 李蒸：〈中國之農村社會與教育〉，載邵爽秋等編：《鄉村教育之

鄉村建設派在農村推行現代科技教育，以及實行各種經濟合作等主張，都被1949年後經過農民革命建立起來的新政權所採納。遺憾的是，鄉村建設派所具有的自由主義信念，卻隨着該運動的結束，一起消失於歷史之中。中國農民運動的根本要求——人格自由，以及為實現徹底民主化的最終目標，至今也依然是一個現實目標。

理論與實踐》，「甲：通論」，第一篇，頁5。

⑲ 齊錫生著，楊雲若、蕭延中譯：《中國的軍閥政治(1916-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頁170。

⑳㉑ 徐正學：《農村問題：中國農村崩潰原因的研究》(南京：中國農村復興研究會，1934)，第一章「帝國主義與中國農村」，頁30；第三章「苛捐雜稅與中國農村」，頁3。

㉒㉓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51；183。

㉔ 高踐四：〈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眾教育實驗工作報告〉，載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第二集(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163-64。

㉕ 陳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載汪熙、楊小佛主編：《陳翰笙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5。

㉖ 秦暉：〈「優化配置」？「土地福利」？——關於農村土地制度的思考〉，本文是秦暉教授向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三農問題學術討論會」提交的論文(www.sile.org.cn/dis/qin_1.pdf)。

㉗ 梁漱溟：〈中國問題之解決〉，載《梁漱溟全集》，第五卷，頁219-20。

㉘ 艾愷(Guy Alitto)著，王宗昱、龔建中譯：《最後的儒家——梁漱溟與中國現代化的兩難》(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168。

㉙ 芝生：〈鄉村運動之政治的意義〉，《獨立評論》(北京)，第六十號(1933年7月23日)，頁8-10。

㉚ 廷黻：〈跋燕先生的論文〉，《獨立評論》(北京)，第七十四號(1933年10月29日)，頁10-11。

㉛㉜ 梁漱溟：〈我們的兩大難處〉，載《梁漱溟全集》，第二卷，頁573；581。

㉝ 邱有珍：〈政教民三位一體論〉，《教育與民眾》(無錫)，第二卷第二期(1930)。

㉞ 梁漱溟：〈北遊所見記略〉，載《梁漱溟全集》，第四卷，頁903。

㉟ 晏陽初：〈平民教育的宗旨目的

和最後的使命〉，載宋恩榮編：《告語人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11-12。

㊱ 陳禮江：〈民眾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教育與民眾》(無錫)，第五卷第八期(1934年4月28日)，頁15-16。

㊲ 符致達：〈鄉村建設與地方政權〉，《民間》(北京)，第二卷第五期(1935年7月10日)，頁20。

㊳ 晏陽初：〈平民教育運動的回顧與前瞻〉，載宋恩榮編：《告語人民》，頁197。

㊴ 1932年，蔣介石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名義發布命令：「茲幸各處匪區，次第收復，本總司令痛定思痛，崑後懲前，認為善後工作，當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為當前之急務，亦即救濟經濟國難惟一之要圖。」蔣中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載宋其正編：《農民常識》(上海：華中書局，1935)，頁2。

㊵ 黃紹竑：《五十回憶》(杭州：雲風出版社，1945)，頁236。

㊶ 徐寶謙：〈赴定縣鄉村工作討論會之印象與感想〉，載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第二集，頁492。

㊷ 章元善：〈從定縣回來〉，《獨立評論》(北京)，第九十五號(1934年4月18日)，頁8-9。

㊸ 高踐四：〈政教合一問題之研究〉，《民間》(北京)，第二卷第一期(1935年5月10日)，頁6。

㊹ 西超：〈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的印象〉，載薛暮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論文選》，頁274。

㊺ 費孝通：〈評晏陽初「開發民力，建設鄉村」〉，《觀察》(上海)，第五卷第一期(1948年8月28日)，頁7。

㊻ 孫冶方：〈為甚麼要批評鄉村改良主義工作〉，載薛暮橋、馮和法編：《〈中國農村〉論文選》，頁250。

曹立新 1967年生，歷史學碩士。西南師範大學文學院新聞系講師。學術興趣在傳媒史與農村發展史。已發表〈梁漱溟的報刊理論與實踐〉等若干論文。